

桃園市 113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績優團體及人員獎—個人部分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)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受推薦人姓名 | | | 受推薦人照片 (請附 2 吋照片)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| 年 月 日 | |
| 服務單位 | | | |
| 職 稱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者電話： 手機： | | |
| | 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 | | |
| 具體績優事蹟 或經歷說明 (近 3 年為主) | 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| | |
| |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<p>(一)</p> <p>(二)</p> <p>(三)</p> <p>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及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(照片 4 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)。</p> | | | |
| 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 | | 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 | |
| 資格審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| 推薦單位 |
| | | | 負責人 (請核章) |

書面審查結果

合格

不合格

(推薦單位關防)

推薦事蹟補充說明

一、150~200字簡介：

二、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/推展本市運動具體效益(以近3年為主):

(一)

(二)

(三)

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績優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**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**

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